附件2：

《西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其进一步明确了“户外广告设施依规划管理”的工作原则，明文规定 “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，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”“尚未编制规划的建成区，应当在法规实施后三年内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”等管理要求。为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水平，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于2023年启动西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项目，以我区102个规划街区为规划单元，分禁设区、一般设置区、重点地区三个批次完成文稿编制和发布实施工作。

二、编制情况

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，以及城市设计、色彩、城市更新等城市导则和户外广告相关规范标准，由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委托清华同衡设计院，完成了第二批次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区规划初稿的编制工作。

三、规划的主要内容

规划文稿分为指导思想、规划范围、规划对象、规划依据、规划期限、街区概况、规划原则、规划目标、总体控制要求和规划落实十项总则，以及22个允许设置街区的广告规划控制要求，将区域系数和用地系数落实到地块层面，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。